

十地論義疏卷第一 北周 法上撰

問曰。此十地法是金剛藏已成自分。何得名為佛法 答曰。差別以人對法則十地法是菩薩法。若據法窮原則世間法亦是佛法。今說地之旨實。故須佛加自力中前二自行。後二利他。有作者。教道於緣中方便無礙也。證道本寂不從外來以為無作。化眾生者。始化相應 身淨者。化令淳熟身得淨果。三種盡者。更開章門。菩薩盡者。因道究竟。八地已上。同相障者。初地已上七地已來所有法界海會菩薩同名菩薩名為同相。正以多相故障於報身不顯無功用智。超功用智盡相融無礙成於報佛也 二乘不同盡者。初地至七地不同相障盡。言不同者。地前菩薩見聲聞相異菩薩相。見菩薩相異佛相。是名異相障。由此別相障故不能見應身佛。初地已上斷四住煩惱¹盡則不同障盡。佛盡者。果德圓備體障盡。障者窮實而言。

.....

心者第七心。意者第六意。識者五識識。故楞伽經云。心為採集主。意為廣採集。現識分別五。離此七種識轉為智。故云唯智依止。

身淨者四地²。生生者五地六地。善行成滿七地。心調伏者八地。至十地

¹ 簡稱四住，即三界內的見思煩惱。

一、見一切住地，是將三界的見惑，彙集為一地，故名見一切。

二、欲愛住地，是欲界的思惑。

三、色愛住地，是色界的思惑。

四、有愛住地，是無色界的思惑。

² 何故定說菩薩十地？對治十種障故。何者十障？一者凡夫我相障；二者邪行於眾生身等障；三者聞相於聞思修等諸法忘障；四者解法慢障；五者身淨我慢障；六者微煩惱習障；七者細相習障；八者於無相有行障；九者不能善利益眾生障；十者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。《十地經論》天親菩薩造 菩提流支等譯

一凡夫我相障者。初地始證真如見法無我創階聖位。故說凡夫我相以為障也。邪行於眾生身等障者。二地修道之初。先以持戒之行離破戒垢。故身等邪行以

無功用。行能斷習障

三種同相智者。一緣起。二妄相。三真如。緣起者第七阿梨耶識。是生死本也。妄想者六識心。妄生分別邪著六塵。真如者佛性真諦。第一義空也。此三解無別異名為同相。終日同處染淨常別名不雜(異)。經論互舉又解。同相者。謂三空智舉相論三。推理唯一為同(一)。證空實覺曰智。曉在心府故曰現前。(所以，以南道為持阿賴耶識為真識，而與真如無異的論點是否太絕對?)

攝大乘論釋卷第十

無性菩薩造 /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[0445a13] 二者如來其身常住。應修此念。真如無間解脫垢故。

真如純一無間，一切障垢俱已解脫，是故常住。

二如來身常住。由真如無間解脫一切垢故。(真諦 譯)

為障也。闇相於聞思修等諸法忘障者。三地依淨持戒起三昧聞持照見上法。謂之為明。故於聞思闇相以為障也。解法慢障者。四地入道得證除慢。故以解法之慢以為障也。身淨我慢障者。五地得不住道染淨俱行。故身淨我慢以為障。微煩惱習障者。六地逆順觀察染淨緣起入深寂法門。故取染淨微習以為障也。細相習障者。七地功用行滿念念無間。故細相習間以為障也。於無相有行障者。八地正得無生離功用之染。故於無相有行以為障也。不能善利益眾生障者。九地四十無礙功能利物。故不能利益眾生以為障。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者。十地得法自在成大法身。故不得自在以為障。

《十地論義疏卷第一》法上

解法慢者。此對四地出世真證。說三地中解心為障。此解當地雖能解法。取相而知。名解法慢。慢故是障。前三地中。以我邪行闇忌為障。今此何故說解為障。彼前三地。世間行故。以福捨罪。四地已上。出世行故。以智捨相。是故不類。身淨慢者。此對五地十平等心。以彼四地取淨為障。前四地中。得淨法身。取身淨相。名為我慢。慢故是障。[0590a05]

《大乘義章卷第六》隋 慧遠